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教发〔2020〕99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基础教育学校
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校长是学校的灵魂，一位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为推进教育家办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特点和校长成长规律的培养、选拔、使用机制，促进全省基础教育学校校长专业化发展，根据《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

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精神，经省委常委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推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公办基础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含乡镇中心学校、村完小、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二、职级设置与评定标准

（一）职级设置。校长职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其中，一级、二级、三级校长评定人数分别不超过所评定职级人数的5%、25%和40%。

（二）职级评定标准。校长职级评定内容主要包括校（园）长办学思想、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任职资历和办学成效五个部分。职级评定标准分学段设置，实行指标量化计分，满分为100分。详见《云南省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定标准》（附件1）、《云南省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定标准》（附件2）、《云南省普通高中校长职级评定标准》（附件3）。

三、校长职级评定办法

（一）职级评定主体。校长职级由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分别组织评审和认定，州市教育部门评审认定本州市一级、二级校长职级，县市区教育部门评审认定本县市区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

（二）职级申报条件

幼儿园园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5年及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幼儿园园长职级。

义务教育校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申请认定小学校长职级的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中校长职级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6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义务教育校长职级。

普通高中校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8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普通高中校长职级。

（三）评审认定方法

1. 制定工作方案。州市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本州市一级、二级校长职级评定工作方案。在州市教育部门指导下，县级教育部门制定县域内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评定工作方案。职级评定工作方案由州市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开展职级评定工

作。校长职级评定每3年开展一次。

2. 组建职级评审委员会。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建立专家评委资源库，由教育专家、名校长（非本州市或本县区）、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者、优秀教师代表组成。教育部门从专家评委资源库中随机抽取11—17人（须为单数），其中教育专家、名校长、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者、优秀教师代表组成比例为2:2:4:2，组建一届职级评审委员会。县级职级评审委员会名单需报州市教育部门备案。

州市级职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州市一级、二级校长职级的评审；县级职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县市区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的评审。

3. 评审认定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者提出申请，按照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评定标准报送任职资历、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方面的材料。

（2）材料鉴定。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上报材料进行鉴定，按照职级评定标准对申报人员任职资历、个人素质、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方面可量化部分评分。州市教育部门负责鉴定申请评定一级、二级校长职级的人员材料；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鉴定申请评定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的人员材料。

（3）能力测试。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和现场答辩两种方式进

行。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已经通过材料鉴定的人员先参加笔试，再参加现场答辩。笔试采用闭卷形式，笔试时间为 180 分钟。笔试与现场答辩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办学思想、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职级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个人笔试试卷、现场答辩表现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4) 综合评议。职级评审委员会综合材料鉴定量化评分和笔试与现场答辩综合评分结果，汇总申报人员各项得分，进行综合评议，结合职级设置比例提出职级评审建议名单，报同级教育部门审议。

(5) 公示认定。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对职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职级评审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对审议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市教育部门认定本州市一级、二级校长职级；由县级教育部门认定本县市区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

(6) 确认备案。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评定结果由县级教育部门报州市级教育部门备案。一级、二级校长职级评定结果由州市级教育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

4. 组建职级申诉委员会。为确保职级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州县两级教育部门建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组织、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知名人士组成，负责受理实施中的投诉与申诉。校长职级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个人若对校长职级评审过程或结果产生

质疑，可向个人申报职级评定的教育部门提出申诉，教育部门将申诉情况交由职级申诉委员会进行复核，职级申诉委员会在七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及处理建议报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作出处理意见。

四、校长选聘与任用

教育部门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已评定校长职级的人员中选聘、任用基础教育学校校长。未评定校长职级的人员不得担任基础教育公办学校正职校长。

五、校长职级降级与退出

对出现以下问题的校长给予职级降级或退出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有偏差、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其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有重大违纪情形，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办学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的。

（六）在校长职级申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不适合再担任该职务的。

在校长职级申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

其申报资格，6年内不得再次进行职级申报；已认定校长职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校长职级，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校长职级降级与退出，按照“谁认定，谁处理”的原则，由各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党委研究决定，并分别报省教育厅、州市教育部门备案。

六、校长职级激励与保障

（一）建立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各职级校长享受相应的差别化职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依规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从聘任之日起计算发放。职级奖励差别化标准由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校长职级制奖励对象为在岗校长，离开校长工作岗位后不再享受职级奖励。从省外引进的优秀校长，可先行聘任上岗，并参加任期内第一次职级认定，对应的职级奖励从聘任之日起计算发放。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是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基础教育校长队伍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校长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监督。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校长职级制改革，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行具体组织实施责任。省教育厅负责搭建校长职级制管理平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各地

推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情况纳入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

- 附件：1. 云南省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定标准
2. 云南省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定标准
3. 云南省普通高中校长职级评定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备注
办学思想 (20分)	办园理念	重点考察个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校长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党的教育方针的理解和认识,对科学儿童观与教育观的理解和认识,对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理解。	5分	由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申报材料、笔试试卷和现场答辩反映的情况据实赋分。
	办园目标	重点考察个人在打造幼儿快乐健康的成长环境,开展各类活动体现出的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的理解。	5分	
	办园原则	坚持保教结合原则,尊重幼儿个体差异,面向全体幼儿,在办园或保教方面形成的办学原则。	5分	
	办园策略	重点考察园长在学前教育发展和幼儿园建设中的思路;考察教师在引导幼儿活动,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中的思路。	5分	
专业能力 (20分)	规划学校发展	考察园长动态规划幼儿园发展,有效把握并创设幼儿园发展机遇,保持幼儿园良好运行或持续发展的能力;考察教师通过活动或环境创设推动幼儿园发展的能力。	4分	
	引领教师成长	考察园长在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制度等方面情况;考察教师在学前保教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4分	
	营造育人文化	考察个人重视幼儿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发展,幼儿园或班级形成健康向上的育人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3分	
	领导课程教育	考察个人科学知识和艺术修养水平,课程领导和管理能力,指导教师开发或自己实施丰富多彩的保教活动,满足幼儿多元化个性发展需求的能力。	4分	
	优化内部管理	考察个人在制定幼儿园规章制度或班级规章制度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3分	
	调适外部环境	考察个人优化外部育人环境、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发挥幼儿园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班级在幼儿园建设发展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能力。	2分	
管理能力 (20分)	行政管理	考察个人在幼儿园或人身生命安全、卫生保健、信息网络、园舍财务等安全防范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6分	
	队伍管理	考察个人在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考察个人所带领的教职工队伍职业认同感、成就感方面的情况,考察上级和同行评价等情况。	7分	
	发展管理	考察个人运用学前教育研究与改革创新成果推动幼儿园或班级发展方面的情况。	7分	

任 职 资 历 (20分)	学 历	达到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及以上学历,计1分。每高一级学历加1分。	5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 部门在鉴定 材料时赋分。
	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计3分。职称每高一级,加1分。	5分	
	任职年限	具有5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符合要求,计2分。幼儿教育工作经历每多5年,加1分。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不予计算,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本项4分为满分。	4分	
	荣誉称号	国家、省、州市、县级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称号分别计6分、4分、2分、1分。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6分	
办 园 成 效 (20分)	个人工作业绩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取得的成绩。	8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 部门细化标 准,在鉴定材 料时赋分。
	学校发展成果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带领幼儿园发展取得的成绩。	7分	
	组织考核结果	个人近5年来各学年度的考核结果。	5分	

注：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定实行指标量化计分，满分100分。

附件 2

云南省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备注
办学思想 (20分)	办学理念	重点考察个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校长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党的教育方针的理解和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念。	5分	由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申报材料、笔试试卷和现场答辩反映的情况据实赋分。
	办学目标	重点考察个人对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创新性人才方面的理解实践。	5分	
	办学原则	重点考察个人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在办校治校方面形成的办学原则。	5分	
	办学策略	重点考察个人在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和建设的思路等内容;考察教师在促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思路。	5分	
专业能力 (20分)	规划学校发展	考察个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的能力水平,落实规划的能力。	4分	
	引领教师成长	考察个人在校本研修体制机制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在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创造和提供各种教师在职培训、学术交流、展示的机会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在义务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4分	
	营造育人文化	考察个人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发展,学校或班级形成健康向上的育人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4分	
	领导课程教育	考察个人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关注学生的主体学习,对课程建设有领导和管理能力,指导教师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的能力。	4分	
	优化内部管理	考察个人对办学有关的政策法规的掌握,在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或班级规章制度方面的能力经验。	2分	
	调适外部环境	考察个人优化外部育人环境、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发挥学校在区域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班级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能力。	2分	
管理能力 (20分)	行政管理	考察个人在学校或班级生命安全、饮食卫生、信息网络等安全防范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近年内学校无重大事故。	6分	
	队伍管理	考察个人在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考察个人所带领的教职工队伍职业认同感、成就感方面的情况,考察上级和同行评价等情况。	7分	
	发展管理	考察个人在学业质量方面的轻负担高质量的落实情况,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	7分	

任职资历 (20分)	学历	申请认定小学校长职级的人员达到大学专科学历, 申请认定初中校长职级的人员达到大学本科学历, 计2分。学历每高一级加1分。	5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部门在鉴定材料时赋分。
	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计3分。每高一级职称, 加1分。	5分	
	任职年限	具有6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符合要求, 计2分。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每多5年, 加1分。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不予计算, 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本项4分为满分。	4分	
	荣誉称号	国家、省、州市、县级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称号分别计6分、4分、2分、1分。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加。	6分	
办学成效 (20分)	个人工作业绩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取得的成绩。	7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部门细化标准, 在鉴定材料时赋分。
	学校发展成果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带领学校发展取得的成绩。	8分	
	组织考核结果	个人近5年来各学年度的考核结果。	5分	

注：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定实行指标量化计分，满分100分。

附件 3

云南省普通高中校长职级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分值	备注
办学思想 (20分)	办学理念	重点考察个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校长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念。	5分	由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申报材料、笔试试卷和现场答辩反映的情况据实赋分。
	办学目标	重点考察个人对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与使命,普通高中的办学定位的理解,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理解和实践。	5分	
	办学原则	重点考察个人将立德树人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根本任务,树立正确的学校发展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推动学校可持续、有特色地发展等方面形成的办学原则。	5分	
	办学策略	重点考察个人将教育管理理论与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在普通高中发展和建设的思路等内容;考察教师在促进普通高中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思路。	5分	
专业能力 (20分)	规划学校发展	考察个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的能力水平,落实规划的能力。	4分	
	引领教师成长	考察个人在校本研修体制机制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在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开创和提供各种教师在职培训、学术交流、展示的机会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掌握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方法,掌握教师团队建设以及激励教师自主发展的策略与方法等方面的情况。	4分	
	营造育人文化	考察个人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发展,学校或班级形成健康向上的育人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4分	
	领导课程教育	考察个人建立健全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测评、分析与改进机制的能力。	4分	
	优化内部管理	考察个人对学校战略管理、与办学有关的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在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或班级规章制度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2分	
	调适外部环境	考察个人优化外部育人环境、建立健全家校合作育人机制、发挥学校在区域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班级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能力。	2分	

管理能力 (20分)	行政管理	考察个人在学校或班级生命安全、饮食卫生、信息网络等安全防范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近年内学校无重大事故。	6分	由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申报材料、笔试试卷和现场答辩反映的情况据实赋分。
	队伍管理	考察个人在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考察个人所带领的教职工队伍职业认同感、成就感方面的情况，考察上级和同行评价等情况。	7分	
	发展管理	考察个人尊重办学传统与学校实际，注重学校特色建设，坚持多样化的成才观，重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落实情况，考察个人开展教学研究与课程改革，落实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拓宽学生的成才渠道方面的情况。	7分	
任职资历 (20分)	学历	达到大学本科学历，计3分。学历每高一级，加1分。	5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部门在鉴定材料时赋分。
	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计3分。职称每高一级，加1分。	5分	
	任职年限	具有8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符合要求，计2分。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每多5年，加1分。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不予计算，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本项4分为满分。	4分	
	荣誉称号	国家、省、州市、县级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称号分别计6分、4分、2分、1分。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6分	
办学成效 (20分)	个人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取得的成绩。	7分	由州市县区教育部门细化标准，在鉴定材料时赋分。
	学校发展成果	主要包括个人在所工作的岗位上带领学校发展取得的成绩。	8分	
	组织考核结果	个人近5年来各学年度的考核结果。	5分	

注：普通高中校长职级评定实行指标量化计分，满分100分。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